

宣城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

宣处非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宣城市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 集资宣教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宣城经开区管委会，宣城现代服务业产业园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宣城市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宣城市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方案

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已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，为切实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行为，经研究，决定自 2022 年起常态化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教活动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通过常态化宣教活动，进一步扩大宣教广度和深度，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危害性的认识，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树立正确投资理念，营造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的良好氛围，从源头上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高发频发态势，维护全市金融秩序稳定，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自 2022 年起，常态化开展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按照“突出重点、面向基层、持久深入、重在长效”的原则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合理安排宣教内容，重点突出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宣传《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让广大

群众充分认识到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，增强“风险自担”意识，教育群众“捂好钱袋子”，自觉远离非法集资。

（二）宣传普及非法集资相关金融知识，向广大群众介绍非法集资的特征、表现形式和常见手段，教育群众如何识别非法集资，提高社会公众识别能力；介绍合法的投资渠道和理财方式，引导广大群众理性投资、合法理财。

（三）宣传近年来查处的非法集资典型案例，以案释法，揭露非法集资惯用手段，揭示非法集资的欺骗性、风险性和社会危害性，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，积极举报、支持打击非法集资。

（四）宣传非法集资和正规金融业务的区别，引导群众准确区分非法金融活动和正规金融业务，提高防范意识，防止上当受骗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领导，纳入考核。**各地、各主（监）管部门要加强领导，统一思想，统筹规划，周密安排，切实加强对非法集资宣教活动的组织和领导，明确专人、落实经费、细化方案、分解任务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自6月份开始，市处非办将联合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地、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访，回访情况如实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

（二）**明确职责，形成合力。**各地、各主（监）管部门要组织安排好本区域、本行业宣教活动，督促相关主体严格

落实各项任务，确保宣教活动开展平稳、有序、有效；既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又要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，大力营造浓厚氛围，扩大社会影响力和宣教覆盖面。市处非办从3月份起对各地、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。

（三）及时总结，确保实效。各地、各主（监）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资源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扩大宣传的广度和深度，做到防非宣传“全覆盖”，防非教育“零距离”。及时收集、总结宣教工作经验成果，强化信息报送，市处非办择优刊登相关信息，被市级、省级媒体采用的，作为考核加分项。

联系人：梁瑾，联系电话：2710010，

邮箱：jrbsjj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常态化处非宣传任务分解表
2. 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

附件 2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标语

1. 远离非法集资，拒绝高利诱惑
2. 珍惜一生血汗，远离非法集资
3. 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自觉抵制非法集资
4.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，理性选择投资渠道
5.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，警惕非法集资陷阱
6. 远离非法集资，建设美好生活
7. 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，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损失自担
8. 捂好钱袋子，护好幸福家
9. 学习贯彻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，增强防范意识
10.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
11. 非法集资高额回报害人害己，脚踏实地积累财富幸福全家
12. 非法集资戴面具，陷阱多多要警惕